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2024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8、9、10、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事项的，需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周一）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一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13
-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